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 A20 2312 1901 59	平顶山新城区医药公司饮用水地下水质有异味,西边有个水渠内有污水,怀疑污染地下水。	平顶山市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敬东曦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在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方今典产业园内租用西部投资公司写字楼办公,不从事生产。九州通医药产业园为医药仓储,不从事生产,位于秋实路与湛水路交叉口西路段。 12月20日,经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调查,以上4家医药公司附近一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住户,且西侧及附近无水渠,各医药公司均没有家属院、没有居民住户。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对4家医药公司进行了走访。	部分属实	保障好饮用水水质安全。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新城区共有4家医药公司,经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排查,各医药公司均没有家属院、没有居民住户、周边无水渠。 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对4家医药公司进行了走访,各医药公司受访人员均表示没有家属院、没有居民住户。	已办结	无
2	X3H A20 2312 1901 23	卫东区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废气、扬尘外排严重,多次举报无人管。	平顶山卫东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不属实,1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卫东区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废气、扬尘外排严重污染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8月2日,卫东区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同月该公司经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销。该企业注销前,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2023年12月21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蒲城街道办事处现场勘查,该公司原生产车间内未见生产机械设备、原料及产品,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生产时废气、扬尘外排现象。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蒲城街道办事处走访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群众,群众反映该公司早已停产,一年多未发现有生产迹象,未见有废气外排。 二、经调查多次举报无人管问题不属实。查阅卫东区12345民呼必应热线和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12369热线转办的举报信息,2023年以来未接到关于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信息。	部分属实	卫东区将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企业超标排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卫东区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废气、扬尘外排严重污染问题已办结。经核查,该公司已于2022年8月份注销,2023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原生产车间内未见生产机械设备、原料及产品,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生产时废气、扬尘外排现象。 二、关于多次举报无人管问题已办结。2023年以来,卫东区12345民呼必应热线及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未接到关于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信息。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蒲城街道办事处走访平顶山明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群众,均表示该公司早已停产。	已办结	无
3	X3H A20 2312 1901 46	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私挖乱采,破坏山体,粉尘大量污染严重。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私挖乱采,破坏山体问题部分属实。2012年10月,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后,该矿停止开采。2020年11月,地矿部门对该区域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王某擅自在该市陵头镇段子铺村马窑自然村西约1000米处,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石灰岩,地矿部门对其立案查处。 二、经调查粉尘大量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汝州市对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英砂技改项目进行检查,2020年12月停产至今,用电报停状态,无用电记录。 2023年12月21日,当地政府针对反映问题走访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周边段子铺村五户群众。	部分属实	属地政府、地矿部门持续对该区域加大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私挖乱采,破坏山体问题已办结。2012年10月,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采矿证到期后,该矿停止开采。2020年11月,地矿部门对该区域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王某擅自在该市陵头镇段子铺村马窑自然村西约1000米处,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石灰岩,地矿部门对其立案查处。 (二)关于粉尘大量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汝州市对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石英砂技改项目进行检查,2020年12月停产至今,用电报停状态,无用电记录。 二、处理情况 2020年11月27日,汝州市地质矿产局对王某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石灰岩的违法行为依法下达《汝州市地质矿产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第185号),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王某立即停止一切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2.没收王某违法所得2475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4950元,共计29700元。 2023年12月21日,当地政府针对反映问题走访汝州市鑫瑞沙石有限公司周边段子铺村五户群众,群众反映平时未看到该企业生产,不存在该企业粉尘大量而影响生活的情况。	已办结	无
4	X3H A20 2312 1901 24	卫东区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机油到处流,废油桶乱扔,废气直排。	平顶山卫东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卫东区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机油到处流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存放于该公司厂区东北角危废间中。多余的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2023年12月21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旧设备存放区放置四个氯化石蜡空桶,炼胶车间北门东侧棚放置一个氯化石蜡空桶。氯化石蜡空桶卸料口封闭无渗漏。 二、经调查油桶乱扔问题部分属实。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包装桶主要有氯化石蜡包装桶和废机油桶。氯化石蜡包装桶属于可回收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集中存放于周转棚中。油桶存放于该公司厂区东北角危废间中。多余的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2023年12月21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旧设备存放区放置四个氯化石蜡空桶,炼胶车间北门东侧棚放置一个氯化石蜡空桶。氯化石蜡空桶卸料口封闭无渗漏。 三、经调查废气直排问题不属实。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产生源主要有炼胶车间、硫化输送带车间、塑化输送带车间,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等。炼胶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N001和DN002排气筒排放。硫化输送带车间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N003排气筒排放。塑化输送带车间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经DN005排气筒排放;造粒、塑化、涂覆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高压静电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N004排气筒排放。2023年12月21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核查,该公司硫化输送带车间及炼胶车间140套炼机正在生产,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水喷淋塔、光氧催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转正常。硫化输送带车间和塑化输送带车间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监控数据在标准限值以下,未超标。在日常监管及排查中未发现自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及监控数据超标情况。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预计12月31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举措。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将氯化石蜡空桶存放于室内周转棚中,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存放,加强对该企业危废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卫东区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机油到处流问题已办结。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机油均收集存放于该公司危废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作为原料的一部分回收利用,不存在废机油到处流情况。 二、关于油桶乱扔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间中。多余的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12月21日,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氯化石蜡空桶已由氯化石蜡厂家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回收。 三、关于废气直排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21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核查,该公司各项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所有排放口进行检测,预计12月31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举措。 四、下一步整改方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督促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尽快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举措。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 A20 2312 1901 49	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粉尘污染,污水直接外排,严重污染。	平顶山市汝州市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位于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东北,配套2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生产车间全密闭,破碎工序二次密闭,车间内有喷淋系统,生产过程湿法作业,未发现厂区内有大量粉尘产生情况。 二、经调查该厂污水直接外排,严重污染的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查阅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排污许可等资料,该厂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023年12月21日,当地政府针对反映问题走访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周边村庄五户群众。	部分属实	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粉尘污染问题已办结。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位于汝州市大峪镇大峪村东北,配套建设2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生产车间全密闭,破碎工序二次密闭,车间内有喷淋系统,生产过程湿法作业,未发现厂区内有大量粉尘产生情况。 二、关于该厂污水直接外排,严重污染的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查阅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排污许可等资料,该厂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023年12月21日,当地政府针对反映问题走访平顶山市汝州市大峪占卫石材来料加工厂周边村庄五户群众,群众反映平时没有见到该厂粉尘大而影响生活,也未发现该厂外排废水情况。	已办结	无
6	D3H A20 2312 1900 24	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鲁山县神火集团公司东侧300米,建业石子厂无证开采。	平顶山市鲁山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鲁山县建业石料厂购买平顶山市坤中实业有限公司在石龙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剩余石料,2023年12月21日,经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河南有色金属公司东侧300米鲁山县建业石料厂东北侧的采坑系2017年刘某、2018年高某在此盗采矿产资源形成的历史采坑,2021年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对该采坑进行阶梯式生态修复治理。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4月24日,刘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八里坪村四间房组露天开采建筑用石灰岩资源,2017年4月28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刘某无证采矿立案调查,至查处时未采出矿产品,正在为采矿做准备工作,剥离表皮面积48平方米。2017年5月24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国土资罚决字〔2017〕34号),给予:责令刘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对刘某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下达后,刘某停止违法开采行为,2017年6月6日缴纳了罚款。 2018年2月14日,高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鲁山县梁洼镇八里坪村三组开采青石资源,2018年2月24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高某无证采矿立案调查,至查处时采出矿产品4400.368立方米,开采面积1249.04平方米。2018年4月16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国土资罚决字〔2018〕31号),给予:责令高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元;对高某违法采矿,处以违法所得(¥5000.00元)百分之二十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下达后高某停止违法开采行为,2018年4月28日缴纳了罚款。 2021年12月,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对该采坑进行阶梯式生态修复治理,共种植树木600余棵,种植面积约15亩,播撒草籽500余斤,历史遗留采坑已得到修复。2023年12月20日,经鲁山县梁洼镇政府现场核查,该区域内无新开采迹象。 2023年12月21日,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对梁洼镇八里坪村建业石料厂无证开采问题办理情况走访了周边6户村民,告知了案件办理结果,走访群众均对案件调查结果表示满意。	部分属实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该厂日常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杜绝无证非法开采。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该问题已办结。刘某、高某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2018年4月16日对二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6万元。处罚决定下达后,二人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履行了法定义务。2021年12月,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对该采坑进行阶梯式生态修复治理,共种植树木600余棵,种植面积约15亩,播撒草籽500余斤,覆盖整个修复区域。2023年12月20日,经鲁山县梁洼镇政府现场核查,该区域内无新开采迹象。 2023年12月21日,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对梁洼镇八里坪村建业石料厂无证开采问题办理情况走访了周边6户村民,告知了案件办理结果,走访群众均对案件调查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7	X3H A20 2312 1901 48	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汝州市亚旭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生产时不开环保处理设备,废气直排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州市亚旭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胶印机正常运行,连接胶印机的污染防治设施(UV光催化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调阅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生产日报表及历史监控录像,未发现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的现象。 2023年6月1日,该公司委托河南中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2023年9月22日,该公司委托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水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FJC-WT23X122001)显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将加大对汝州市亚旭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不定期检查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生产日报表及历史监控录像,未发现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的现象,要求该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杜绝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等违法问题的出现。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 该问题已办结。汝州市亚旭包装装潢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南。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胶印机正常运行,连接胶印机的污染防治设施(UV光催化氧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调阅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生产日报表及历史监控录像,未发现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的现象。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水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FJC-WT23X122001)显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针对存在问题走访汝州市陵头镇寇寨村5户群众,均表示该企业对周边环境生活没有影响,不存在环境污染现象。	已办结	无
8	X3H A20 2312 1900 56	平顶山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料露天堆放,污水直接外排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均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汝州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料露天堆放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汝南街道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内。该公司已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全封闭车间、原料库。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州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原料均存放于原料库,不存在露天堆放问题。 二、经调查污水未处理直接外排污染环境部分属实。汝州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清洗车间已停用,砂石采购来源为天瑞集团汝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的机制砂,无需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粪车泵吸运走还田。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排查,该公司周边未发现其他排污口,也未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联合汝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该公司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针对反映问题走访汝州市汝南街道张吾庄村5户群众。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杜绝违法问题的出现。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汝州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料露天堆放问题已办结。汝州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汝南街道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内。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建设有全封闭车间、原料库,车间地面硬化;原材料均存放于原料库内,不存在露天堆放问题。 二、关于污水未处理直接外排污染环境部分已办结。汝州市天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清洗车间已停用,砂石采购来源为天瑞集团汝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的机制砂,无需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粪车泵吸运走还田。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排查,该公司周边未发现其他排污口,也未发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联合汝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该公司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针对反映问题走访汝州市汝南街道张吾庄村5户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该公司有原料露天堆放、污水外排情况,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9	D3H A20 2312 1900 16	平顶山市高新区春天天里小区内,有人在原售楼部后部破坏环境,无喷淋设施,扬尘大。	平顶山市高新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12月20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建业春天天里小区内原售楼部周围进行排查,未发现破坏绿地施工,无喷淋设施,扬尘大的问题,但建业春天天里小区二期业主樊某磊在装修自家房屋过程中,私自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小区内。 12月21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建业春天天里小区内堆放建筑垃圾问题随机走访了6户居民。	部分属实	立即清理建筑垃圾至建业春天天里垃圾站,清扫场地卫生。同时加强宣传,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引导群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让群众满意。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12月2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2月20日上午,平顶山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该业主立即清理建筑垃圾,清扫场地卫生。截至20日19:30,建业春天天里小区内原售楼部后面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建业春天天里垃圾站,现已恢复原状。12月21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举报问题走访建业春天天里小区6户业主,并将调查结果向居民反馈,6户居民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